

# 南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医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 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系室、各相关医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“祈通中西，以宏慈善”的医学精神，增强广大教职工的工作责任感和荣誉感，在全院形成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校级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》（通大〔2016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评选一批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。现就相关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三年以上，取得突出成绩（含承担医学院普本各专业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各附属、教学医院）的教职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人才培养工作方面成绩突出；

2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与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业绩显著；

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；

4. 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，爱岗敬业、业务精湛、锐意改革、甘于奉献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2021 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为 48 个（其中承担医学院普本各专业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各附属、教学医院的推荐名额为：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4 个，第二附属医院 2-3 个，其他医院各 1-2 个）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以系室（医院）为单位推荐，各系室（医院）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、审核把关和材料上报。

（二）已获得 2021 年度南通大学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、师德标兵（我最喜爱的教师）和 2020 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的，本次不再申报。

（三）三年内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综合荣誉称号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申报提名。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向所在系室（医院）

申报，也可以由各系室（医院）经过民主程序提名。每位被推荐人围绕过去三年中在教育工作方面的突出贡献，撰写8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

2. 学院组成评审组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经审定后，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3. 发文公布。公示结束后，正式发文公布，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，予以表彰。

4. 请各系室（医院）根据评选通知的精神，认真组织推荐和评选，并于1月12日前将申报表及附件材料交学院综合办公室，同时提交电子稿发送至：[ntum@ntu.edu.cn](mailto:ntum@ntu.edu.cn)，联系电话：85051875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---

抄送：人事处。

---

南通大学医学院

---

2022年1月5日印发

(共印50份)

附件：

## 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教龄 工龄		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
所在系室				职务、职称			
个人简历							
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							
先进事迹							

共印

# 南华大学教师个人先进事迹申报表

<p>先进 事迹</p>	
<p>系室 推荐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 评审 意见</p>	<p>组长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先进事迹不超过 800 字。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。